

天津港保税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文件

保消安〔2020〕 6 号

天津港保税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关于组织开展打通“生命通道”集中治理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组织开展打通“生命通道”集中治理行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按照要求，认真抓好各项工作落实。

2020年10月10日

（联系人：云晓晴；联系电话：13652156655；

邮箱：baoshuixf@163.com；传真：84906801）

天津港保税区消防安全委员会

2020年10月10日印发

关于组织开展打通“生命通道” 集中治理行动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及“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按照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要求，市人民政府发布了《关于开展打通“生命通道”集中治理行动的通告》（津政规〔2020〕2号）。为进一步推动打通“生命通道”集中治理行动深入开展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工作大局，立足固根基、扬优势、补短板、强弱项，按照政府主导、单位主责、综合治理、群防群治的原则，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统一、治标与治本相结合的方式，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打通“生命通道”集中治理行动，切实解决占用、堵塞消防车通道问题，构建起完备的消防车通道长效管理体制机制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开展专项整治，清理违章搭建，打通消防车通道，恢复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，完善消防设施，规范用火用电，落实

管理责任，实现“2个月消除重点隐患、4个月见到成效、3年基本解决突出问题”的工作目标。

（一）2020年10月31日前。全面开展专项整治，完成摸底排查，建立基础台账和隐患清单；消除占用堵塞消防车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重点隐患，着力打通“生命通道”。

（二）2020年12月31日前。全面推进七大整治行动，实现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全部标识化管理，主要违章建筑全部清理，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全部恢复。

（三）2022年12月31日前。全面推进三大体系建设，基本解决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占用、堵塞等突出问题，推动消防设施完好率明显提升，智能化管理手段广泛应用，消防安全管理责任逐级落实，应急处置队伍全面覆盖，居民消防意识明显增强，长效管理机制健全完善。

三、整治重点

（一）安全通道。占用、堵塞消防车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，遮挡消防扑救面，占用、堵塞、锁闭疏散楼梯和安全出口等问题。

（二）违章搭建。违章搭建影响消防车通行和灭火救援行动展开的建构筑物等问题。

（三）消防设施。室内外消火栓系统、自动灭火系统、自动报警系统、防排烟系统、防火门、防火卷帘、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等设施未保持完好、有效等问题。